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背景下高离婚率的社会学分析

刘易平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所,成都 610071)

摘要:当代中国高离婚率的积极含义在于社会更包容和人们尤其是文化高及经济地位上升的妇女享有更多婚姻自主与个人自由。而其消极后果是社会急剧变迁背景下共同体弱化而个人的过分自由,难在婚姻生活中找到慰藉。其社会原因主要是:调解机制匮乏、家庭核心化、社会流动加剧及经济压力加大。个人原因在于婚姻的责任意识差及个人社会性低下。解决之道在于重建共同体,加强初级群体建设来培育个人责任感与沟通能力。

关键词:当代中国;离婚率;家庭伦理;责任感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2-0013-05

一、逐渐攀升的离婚率成为当代中国社会问题

与当代中国社会剧变相伴的离婚率的飙升,意味着社会愈加包容、个人自由增加及婚姻自主性的提升,也成为危及中国人、家庭及社会和谐的问题。

解放前的婚姻多是“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的结果。包办婚姻之家族联姻似乎很少顾及结婚当事人的情感、意志。但实际上双方父母会讲究门当户对,也会适度考虑双方个性。虽说以前法律许可离婚,但经济不自主及“好女不嫁二夫”之类习俗非难之,故包办婚姻大多稳定。当然也有离婚的时候,不过这基本是男人基于“七出”^①而享有的特权,女人则难不从夫。因此很多女人就一辈子“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遇到好男人是“命好”,反之就自认“命苦”而苟活,或在“为了孩子”的生存信念下支撑下去。基于对江村农民的调查,费孝通说:“如果婚姻不美满,那是命运。这个态度实际上有助于维持夫妻关系。”^②但认命所致的婚姻稳定不一定合理,因它以牺牲个人自由与尊严为前提。解放初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是《婚姻法》,很多困于不良婚姻囚笼中的人们得到大解放,尤其是“娜拉们”,因此有了合法的摆脱不良婚姻泥沼的出走机会。这种背景下的离

婚有两个特征:一是基本从无到有,自然相对很高;二是离婚就是个人自由与社会发展的表现。

而今,婚姻自由的社会舆论及法律保护已在中国实践 60 多年了,也基本不存在包办婚姻之不自由,更无明目张胆的买卖婚姻,尤其是近 30 年来经济飞速发展,婚姻物质基础也越发雄厚。那么当代人的婚姻基础理当更安稳,该更可能在家庭中享受人伦之乐。然而与之相悖的是,近年来城乡离婚率都一直上升。例如,据 2011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统计局发布《成都市人口婚姻状况简析》显示,成都 2010 年结婚少而离婚多:“20 岁—29 岁未婚人数占该年龄段总人数的近六成,而这个年龄段恰好属于 80 后年轻人。成都的离婚和结婚比率已经接近 1:3,有的区(市)县离婚人数与结婚人数的比率甚至达到了近 1:2。”再如北京,中国社科院人口学专家唐灿指出:“北京市结婚率持续下降,婚龄推迟,丁克家族和不婚者的数量不断攀升,年平均每天不到两对夫妻结婚就有一对夫妻离婚,北京市离婚率自 70 年代末以来逐年增高。”^③

从婚姻社会学看,离婚率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系数上是合理的,反之,则表示可能存在婚姻压制,个人自由受束缚,而过高则意味着社会舆论愈加宽松、对个体情怀更关注以及个人自由度增加等进步,也表征

收稿日期:2011-10-11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SC10C038)

作者简介:刘易平(1971-),男,安徽宣城人,博士,研究方向:社会学理论。

个人过于自由,而危害社会稳定与家庭安宁。在20世纪60年代末的西方,经历了青年造反后的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家庭对人生、社会的价值,认为家庭是人生的“避风港”。美国社会学家库利(Cooley)指出,家庭、同侪之类的初级群体(Primary group)是“人性的养育所”。孔德(A·Comte)尝言:“社会组织之单位不为个人,而为家庭。”对更在乎家庭的传统中国人来说,人是“家”的人。反之,一个人若成不了家,也成不了人!《礼记·昏义》云:“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君子之道,造端于夫妇。”《大学》说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家之实质是基于血缘与亲情的稳固的情感纽带,家乃中国社会的基础。传统上家可“收族”,即从水平上团结族人,亦可“敬宗”,在垂直方向上把世代的人连结在烟火相续之生存链条上。此外,家也是作为“家”的人之生存基础。而今,不断攀升的离婚率虽意味着自由,但也有违于“男有分,女有归。”若无家可归,则必然影响青少年心灵健康,也危害中国人以及中国社会。

二、共同体的弱化影响婚姻稳定： 高离婚率的社会学分析

托夫勒尝言：“今天的家庭破裂，是工业化总危机的组成部分。”中国当今的高离婚率是社会急剧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等总体性变革所致共同体衰微背景下的个人自由表现，也是个人孤独及社会不和谐的症结。目前，家庭、家族、生产队及单位等形式的共同体或衰退或终结，从中走出了人们尚未建立新的合理的人际纽带。社会转型期间，与高离婚率有关的社会及心理等缘由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社会原因

1. 家庭核心化

从婚姻相关人看,中国婚姻经历了从“家族联姻”到“个人婚姻”之变。这益于个人自主,但不利于婚姻稳定。传统中国人大多生活在大家庭中,婚姻的缔结是两个家庭的事,而非单纯个人结合。大家庭利于婚姻稳定,一是家庭成员都是“家”的人,因此较少地争“个人”自由权,而更多地承担对家的义务。相对于争自由,承担义务更利于家庭稳定。二是大家庭中小夫妻承担相当有限的责任,闹矛盾的机会不多。三是大家庭基本是自治组织,家长就是权威。如小夫妻不和,大家长就可管教。

与之相对,由于西化的法律引入及现代化的结果,国人的婚姻越来越摆脱传统的家族联姻特质,而越发呈现个人化色彩。于维敏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

发展和人的自我独立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恋爱自由、自主婚姻是提高婚姻质量的必要前提。人们的婚姻生活越来越有了一种个体化的特征。”¹⁹现代的核心家庭固然不存在大家庭对个人有所压抑,个人愈加自由,但也因缺乏大家庭对于婚姻的保护机制而不利婚姻稳定:第一,个人意识较之于前更强,义务感则降低;第二,全面承担家里事务,争执的机会多一些;第三,一旦吵架,家里就两个人,没有家长来劝和,如双方执意离婚,立即就可以去离婚。

2. 调解机制的缺失

以前中国社会基层存在非组织的调解机制,可化解社区内包含婚姻在内的很多矛盾。例如在改革前的生产队里,人们生活在熟人社会的眼光中。夫妻吵架一般请双方长亲、村干部或相户²⁰来评理。评理的宗旨是“劝和不劝离”。一般是对双方都加以批评,随后说“你们要如何如何,回家好好过日子吧!”这里的“要如何如何”是教化。只有在上述权威调解无效的情况下才去公社办离婚手续。公社干部与村民都熟识,他们自然知道乡村社会众所周知的“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的道理,因此在公社最终办离婚的人少之又少。在城市,以前人们生活的大院里也有很多熟人,他们也起到协调夫妻关系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单位解体,生产队成为历史的记忆,甚至很多初级群体如家族、村落也被市场大潮冲得几近名存实无。共同体松散了,人们愈加自由,但是自由太多或限制太少也不好,因为毫无限制的自由意味着“存在就是虚无”的境地。以如今的城市来说,很多人的恋爱、结婚、婚姻生活乃至离婚都是非常自由的个人行为:只要两人相好并愿意结婚,很可能不通知双方父母,就去民政部门登记。婚后两口子要是吵架,住在高楼内,比邻而居的就是防盗门内的陌生人,几乎无人劝和。在缺乏有效调解机制的情况下,见惯的是,很多夫妻只要愿意离婚,就去请律师,这主要是为了如何分割财产!并且,律师一般只管为委托人进行权利之争,而不管教化。

3. 社会流动加剧

婚姻生活内在包含稳定的家庭生活,需要夫妻共同面对日常生活之甘苦。而今社会流动加剧造成很多人走出家庭所属社区,导致家庭生活贫乏而影响婚姻稳定。在齐格蒙特·鲍曼看来:流动性与现代性成正比,现代性具有“轻快、易变、不确定性”。现代性因其不稳定性或流动性致使稳定的社会关系难形成,而造成家庭及地缘关系弱化,甚至无国籍感。

近年来如下两类人群的社会流动影响婚姻:一类

是超 2.4 亿的农民工群体。以农民工输出大省四川为例,农村里很多年龄稍大的妇女都在家里带孩子干农活,而男人们过年后只身去千里之外的城市打工。民工潮冲击了农村人的婚姻。“‘离土’不仅改变了农民的就业、提高了农家的经济收入,也导致了城乡文化的交融和农民观念的改变,引起广泛注意的是近年农村离婚率的不断上升,在局部地区甚至超过了城镇的平均水平,‘离婚正在成为中国农村真正的社会问题’。”^[4]另一类是由于已婚男女不在家庭所在地上班而造成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的家庭。此外,垂直方向上社会地位沉浮也造成夫妻间距离加大而影响婚姻稳定。日渐加剧的流动除了难于维系稳定的家庭生活外,还因为交往关系性质的改变而改变人心性。例如,相对于故土的熟人社会关系,背井离乡的农民工在城里更多地面对赤裸裸的交换关系,这种非社会性的交换会改变他们的心性,使他们可能与留守在家的妻子关系疏远。

4.经济压力加大

市场化改革以来,大多中国人面临如此悖论:经济逐年发展,而家庭经济压力如影随形地加大。以前,经济固然落后许多,但人们的需求没被刺激出来,花钱的地方不多,低经济水平与低层次需要相应。很多婚姻中人即使艰苦,倒也知足。而今,中国家庭变“穷”的原因如下:一是以前中国人较多地生活在家族、宗族等共同体中,而今共同体弱化,个人面对市场,个人比共同体脆弱;二是市场化机遇多,但风险也多;三是市场改革直接以利益为动机。社会比较及广告无时不在激发欲望。往日的奢侈品如手机、汽车等,转瞬变作今朝的“必需品”。欲壑难填,满足欲望的能力总是低于欲望的发展。最后,市场化取消了很多福利,并且买房及教育等负担加大。而今,很多人即使已经很努力,依旧难应付读书、买房等花费,更不要说买车等新兴“必需品”!经济压力造成很多夫妻吵架离婚。问题不仅如此,经济压力首先使人结不成婚。中国人常说:“成家总得有个窝”。栖身“蜗居”者,遑论结婚?

(二)个人原因

1.“爱的能力”匮乏

离婚率的飙升与现代人的心性改变有关。弗洛姆指出,现代人的“占有”冲动取代了“生存”的根本价值。爱的能力是生存的基本特质。爱是给予能力:“对那些有创造性的人来说,他们对于给予的理解就是人的宽广心性的最好展示,人正是因为用于给予,才能够体验到自己的度量、财富与活力,体验这种活力带来的快乐。”^[5]占有心压抑了爱的能力,使很多人不是不想去爱,而源于“爱的能力”的贫乏而影响婚姻的缔结与维

系。现实中,很多人无爱的能力,而本末倒置地为“被爱”而经营:“很多人在爱情面前首先问‘我被对方爱了吗?’而根本不去问自己是否有能力爱对方。基于此,他们会为自己成为被爱的人而殚精竭虑。”问题在于,被爱的基础是郎才女貌、资产等身外物,而非人,这自然影响婚姻稳定。

库利(Cooley)指出:人性产生于初级群体中。然而,由于初级群体生活的减少,以至于现代人的心性境况是自由,但孤独。即使试图走出去与人交往,由于社会性低下而难以与人交流。在现代中国,人们曾经生活的熟人社会越来越受国家与市场的冲击造成哈贝马斯所说“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或沟通能力减弱。偏重技术的现代教育以及讲究理性的城市生活方式都可能损害沟通能力。很多人不仅不会谈恋爱,不会与包含爱人在内的家人沟通,甚至不会与人沟通。

婚姻专家以为:一是以前的婚姻生活中不重视情感,当代中国人越来越注重婚姻情感;二是越来越多的离婚与婚内情感不和有关,甚至与婚外“情”剪不断理还乱。物质丰富后精神追求凸显,也有一些人缘于爱的能力匮乏,无能力去爱自己的伴侣,过多要求伴侣爱自己。在伴侣无法给予的情况下,便去外面寻求“情感”——与其说是情感,不如说是情欲的慰藉,情欲满足之短暂性及虚空性驱使很多人进一步饮鸩止渴。

实际上,在改革前以及传统生活下,由于初级群体生活的丰富,人们更多地“经验”社会,人们的沟通能力更好^③。对于夫妻关系,人们常说,“两好合一好”。合一好的前提是自己首先好。好,是讲究义务,多为对方考虑,讲究“让”,而非更多地在“争”他人的“给”!

2.责任感低

激情婚姻或利益婚姻,都因对人自身的责任薄弱而使婚姻不稳。

先看激情婚姻。激情是生命力的象征。但就像不受限制的核武器可能会毁灭地球一样,不受规范限制的激情又会反过来毁坏生命本身。爱情需要激情,单纯的激情不足以成为婚姻的基础,甚至恰是婚姻不稳定的原因。激情之力可能使人无视任何顾虑:“通常,强烈的情绪尚可压抑得住,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激烈的冲动足以凌驾其他一切客观环境,排斥一切顾虑,以一种难以置信的力量和忍耐,打破所有的障碍。”^[6]因缺乏平衡激情冲力的规范力量,加之激情本身之不稳,因此,一见钟情的爱情是可能的,而一见钟情的婚姻难稳定。弗洛姆说:“从本质上说,这种奇迹般的爱是不可能持久的。当他们俩彼此开始真正了解时,那种突如其来的亲

密感就会越来越淡漠,当这种感觉退化到一点信任都不存在时,取而代之的就是对立、失望和厌倦了。问题是当初双方都不会意识到日后这方面的危机,其实他们是被强烈难捱的激情迷惑了。”¹⁵⁴弗洛姆所说的这种现象就如今天国人常见的“闪婚”。与之相对的是“闪离”。有人说:“‘80后’到了适婚年龄后,由于都市生活节奏快,人心容易浮躁,一些年轻人因为一时的冲动,相恋不久,就赶在9月9日、情人节等这样具有象征意义的日子登记结婚。但由于婚前缺乏深入了解,过了不到半年就分开了。类似这种没有经过慎重考虑就草率结婚的‘闪婚’行为,婚后感情基础不牢固,发生矛盾后不懂得自我调适和双方谅解,便以草率离婚告终。”¹⁷另外一种激情直接威胁婚姻,那就是现代很多人不受责任限制的情欲。中世纪西方人追求仅关乎上帝而无关肉体的生存之“意义”。文艺复兴以降,人们反过来抛弃上帝而单纯向往肉体之“快乐”,是为人为本主义之发端与宗旨。物极必反,人为本主义有其合理性,但矫枉过正。中国经济发展后,一些受西方影响而精神无法安顿的中国人,也陷入这种激情陷阱,身体成为最后的“救赎品”。身体是消费的主体、对象及工具:“在消费社会中,有一种比其他一切都更美丽、更珍贵、更光彩夺目的物品,它比负载了全部内含的汽车还要负载更沉重的内涵。这便是身体,今天的一切都证明身体变成了救赎品。”¹⁸加之一些学者时空错位地在一贯中庸的中国反抗中世纪的禁欲以及理性的压抑,以人权斗士之势鼓吹“换偶”权利。2009年,“换偶”这种新生事物居然实践到陕西省的偏远的县里了。

利益婚姻也不稳,因为利益本身所能够赋予满足与快乐总是转瞬即逝并且最终叫人感到虚空,它所支撑的婚姻也因此难稳定。对于利益所致的快乐的脆弱与虚空,陀思妥耶夫斯基说:“把地球上所有的财富都用来满足他,让他沐浴在幸福之中,直到头发根。这个幸福表面的小水泡会像水面上的一样破裂掉。”如当下流行的“宁愿在宝马里哭,不愿在自行车上笑”的一句话,固然值得批判,但也是现实社会金钱化造成很多人无可奈何之举。但过于看重金钱必然影响婚姻的稳固。此外,风险社会(Risk Society)里的利益也不稳,因此利益婚姻也难稳定。

三、重建初级群体:以社会均衡发展与责任感培育降低离婚率

中国社会近30年剧变造成共同体衰微,而个人突显。这一方面使人从共同体的禁锢中解脱出来而获得消极自由,不无解放意义。另一方面,消极自由仅具形

式合理性,而真正的自我实现之积极自由还要求:从共同体中解放出来的人,再度以合情合理的方式结合在一起。否则,单纯的消极自由可能使人陷入马克思曾说的英国工人的境地,自由的一无所有。当前中国的高离婚率,一方面彰显了前所未有的离婚自由以及社会包容。尤其令人欣慰的是,较之于以前大多处于依附地位的妇女,而今很多妇女因文化提升、自主意识增强或经济独立成为离婚主体。例如成都高新法院对465件离婚案调研显示:“起诉离婚近七成原告是女性。”但是,如亚里斯多德所言:人是政治(社会)动物。反之,个人之孤岛上无真实的自由可言。因此,比消极自由含义上的离婚自由更重要的是:如何减少离婚,或更多地让人在合情合理婚姻生活中真实地实现积极自由。要做到这点,起码需要与初级群体生活有关两个条件:也即作为社会条件之社会均衡发展以及责任感之人性培育。

社会均衡发展需要传统的延续,重建初级群体。当代中国有些处于涂尔干所说“失范”(Anomie)的境地,很多合理的传统价值没很好地继承,而新价值尚未建立。如果说,30年前中国人在共同体中的生活太压抑,而今天的个人则有些过于自由,而限制太少。黑格尔说:不受限制的自由会置人于恐怖的境地。这种自由影响包含婚姻在内的一切群体生活。例如,作为离婚主力军的80年代人的离婚率10倍于其他人群,这与当今社会变革有关,也与他们作为第一代独生子女所过的初级群体生活过少,限制太少而自由过多有关。共同体的纽带衰减会影响婚姻稳定:“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的过程;陌生人社会中社会约束力明显减弱,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曾经可以成为诱发离婚、但能够忍受的因素在陌生人社会中都有可能引发离婚。”¹⁹中国社会急剧变迁的失衡就是奥格本所说的“文化滞后”(Cultural Lag):经济发展快于制度变革,而制度变革快于文化适应。奥格本还指出,文化失调危害生活,因此需要在作为社会遗产的文化中寻求调适:“人们在社会失调期间也可以生活的,但是却不能说这种生活是满意的,或者说不必再在社会遗产中求一个较好的调适了。”¹¹⁰这种调适包含重建基于群体生活而形成的社会纽带。反之,作为人生支持的初级群体的匮乏,人可能沦为直面充满风险的市场与强大国家的自由而孤弱的个人。因此重建合理保护人们生活的初级群体,是维系婚姻稳固的支持因素。另外,个人责任感的培育也必须根植于具体经验的群体生活,正是具体的群体生活中,才可养育人性。

当然,不可否定,当代离婚率的升高也有其积极的

一面,诸如它是女性经济独立与社会地位变迁的结果,体现了婚姻主体夫妻双方更为关注婚姻的质量,是以人为本与历史发展进步的表现。相对于以往缘于依附性所致的低离婚率而言,当前的离婚率飞升一定程度上也意味着个人自由的增加:“争取离婚自由,犹如争取婚姻幸福一样,说到底是在争取个人自由权利的问题。”^[11]可以说,作为离婚主力军的80后这代人打破了父权制。但是,打破不合理的限制,不是真自由,真自由还要再度合情合理地与人结合,在维护个人自由独立之外,还需有能力建立和维护家庭的独立自由,从而在中国式家庭生活中实现中国式自由。

注释:

①“七出”：“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窃盗、嫉妒、恶疾”。相对的是“三不去”，即有所取无所归、与更三年丧以及前贫贱后富贵。“七出”与“义绝”、“和离”一样都是古代的离婚方式。

②相者，面子也。相户一般不必是村干部，也可能是有能力，对人公正而又热诚为村邻帮忙的有权威和面子的人。

③城里邻里关系基本是墙与墙的“客观”关系：尽管常见面，并不怎么说话，更谈不上情感交流。2009年春，笔者父母从安徽老家的村子来到我所在的城市没几天，就与小区的其他也来自农村的老人们熟悉了。笔者当时很惊讶，后来细想：原来这些较少经历城市生活，较少接受现代教育的人们，或

无现代人自诩的独立自由，但社会性却强。单有个人自由，而无合作意识，将叫人割裂于社会，在“自我”之孤岛上生存！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江村经济[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53.
- [2] 竞报.中国的离婚率持续上升,北京离婚率高达50.90%[EB/OL].(2005-06-15).<http://www.sina.com.cn>.
- [3] 于维敏.从《新结婚时代》看当代中国家庭伦理观的冲突与变迁[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41.
- [4] 寻朝兰,蒋爱群.离土背景下的离婚案件分析[J].法制与社会,2009,(5):86
- [5] 弗洛姆.爱的艺术[M].萨茹菲,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
- [6] 叔本华.性爱的形而上学[M].陈晓南,译,北京:作家出版社,1987:108.
- [7] 向月波,等,当代中国家庭离婚的特征[J].前沿,2011,(6):114.
- [8] 让·波德里亚.消费社会[M].刘成富,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139.
- [9] 汪国华.从熟人社会到陌生人社会:城市离婚率趋高的社会学透视[J].新疆社会科学,2006,(5):99.
- [10] 乌格朋.社会变迁[M]//费孝通译文集:上.群言出版社,2002:143.
- [11] 付红梅,李湘妹.当代中国的离婚态势分析和婚姻展望[J].西北人口,2008,(2):55.

责任编辑:陈于后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High Divorce Rat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LIU Yiping

(Institution of Sociology,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610072, China)

Abstract: The positive meaning of contemporary China's high divorce rate is that people, especially women of high education and rising economic status, enjoy more marital autonomy. While its negative consequence is the result of undue individual freedom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changes. Moreover, the symptom of the disintegration of community due to rapid changes makes people feel difficult to find solace in the marriage. The reasons of social factors for it are the following: lack of social mediation mechanism, centralized family, increased social mobility and economic pressures, while personal factor is lack of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nd social retardation. The solution to it lies in rebuilding primary group to foster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Key words: contemporary China; divorce; family ethics; responsibility